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参加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3 年利润分配政策》	√
7.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00	《关于选举周淼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第 1 项、第 3-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 日、4 月 29 日、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内容。

3、上述议案 9 和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3 年利润分配政策》			
7.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00	《关于选举周淼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芝麻”）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增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天臣新能源的股权仍为 30%。因增资对象天臣新能源为本公司董事长韦清文配偶郑红梅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但在实施时本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专项信息披露，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此，公司决定将上述对天臣新能源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本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增资 6,000 万元的事项。

关联董事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回避了本事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Q0PM6XE

3、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8 号

4、法定人代表：田钢

5、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8、经营范围：锂电池组件（含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购销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能源产业、房地产业投资。

9、股东及持股情况：

（1）2017 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68.0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2）2021 年减资前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2021 年天臣新能源作出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减为 3 亿元，本次减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	减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		出资金额	持股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1,000	9,000	30.00%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68,000	68.00%	47,600	20,400	68.0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	1,400	6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70,000.00	30,000	100%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为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争取享受所在地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天臣新能源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就增资事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其中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天臣”）增加出资 14,000 万元，黑芝麻增加出资 6,000 万元，均以债权转增为股权方式实施。本次增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		出资金额	持股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00%	6,000	15,000	30.00%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0,400	68.00%	14,000	34,400	68.8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0%	0	600	1.20%
合计	30,000	100%	20,000	50,000	100%

10、关联关系：天臣新能源为本公司董事长配偶郑红梅女士控制的企业，为《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

经核查，天臣新能源因（2017）粤 0391 民初 279 号、（2019）粤 03 民终 11726 号案件未履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天臣新能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增资事项不造成影响。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深圳同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昌公司”）与陕西力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度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201 万元。2017 年 1 月，同昌公司以力度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为由将力度公司诉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同昌公司主张，根据合同条款力度公司应支付验收款及违约金，且应提前履行债务支付质保金；深圳天臣因该案被同列为被告，对力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前海法院先后经过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7）粤 0391 民初 279 号）：力度公司支付同昌公司验收款 80.4 万元和违约金、质保款 20.1 万元；同昌公司支付力度公司逾期交货违约金 125,700 元，支付解除“锁机”合理费用 20,000 元及损失赔偿 50,000 元；天臣渭南公司对力度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天臣渭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终 1172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同昌公司依据生效判决书向前海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2020）粤 0391 执 2085 号），因法院没有查到力度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同昌公司以深圳天臣、天臣新能源是天臣渭南公司的独资股东且未实缴注册资本，应为天臣渭南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由，申请在（2020）粤 0391 执 2085 号案件中追加天臣新能源为被执行人。前海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举行了听证后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91 执异 79 号），裁定追加天臣新能源作为（2020）粤 0391 执 2085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1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159	111,101
负债总额	58,573	64,463
应收款项总额	0	5,942
净资产	46,586	46,638
经营情况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0	543
营业利润	-52	-1,352
净利润	-52	-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国家出台了储能产业发展政策，天臣新能源判断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为抓住机遇，天臣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深圳天臣和本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共同对天臣新能源增资 2 亿元，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至 5 亿元。

深圳天臣及本公司作为天臣新能源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公平对等。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增资是以债权转为股权，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影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天臣新能源（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已发生金额（万元）
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陕西	在过去 12 个月内重要股东、董事长配偶控制的企业	采购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50	5.66
小计					250	5.66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天臣新能源增资 6,000 万元，是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并满足参股公司天臣新能源的经营发展和取得所在地的扶持政策需要，本次增资没有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事项实施时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规则》等规定，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增资 6,000 万元，是看好新能源的发展前景，并满足天臣新能源的经营发展和取得所在地扶持政策的需要，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我们同意对本增资事项履行补充确认的审批程序。

3、本增资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监事会同意将 2022 年 8 月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由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3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共 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栋 9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示

上述议案 4、5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栋 907 室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郭静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 至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3-02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 14:30 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栋 907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2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020-2022 年度业绩补偿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中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2 号），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4.47 万元，未完成《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累计业绩承诺数 33,000 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 95.04%。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上海瑞嘀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嘀”）、徐非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14,942,224.08 元，且《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有权从尚未支付上海瑞嘀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款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业绩补偿款的，业绩承诺方应予以相应补足。

鉴于此，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上海盈方微扣除应向上海瑞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三期款项合计 8,929,293.00 元后，扣除金额尚不足以抵扣上海瑞嘀及徐非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上海瑞嘀及徐非还应当于《鉴证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相应差额款合计 6,012,931.08 元。2023 年 5 月 25 日，上海盈方微收到上海瑞嘀支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 6,012,931.08 元。

至此，上海盈方微就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中应支付上海瑞嘀的全部对价款已支付完毕；同时，上海瑞嘀、徐非关于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也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